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2024〕165号

关于鲁山县九龙人文纪念园 (县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定价的批复 (试行)

鲁山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鲁山县九龙人文纪念园(县级公益性公墓)安葬设施核定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号)、《河南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和县政府有关批示,县发改委对鲁山县九龙人文纪念园(县级公益性公墓)进行了实地调研,结合周边部分地区公益性公墓情况,

经鲁山县发改委会同鲁山县民政局研究审定，报请县政府批复，现将我县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墓穴（双墓穴）价格：4100 元/个；

墓穴维护管理费：100 元/年。

上述价格为最高限价，不含安葬费、墓碑刻字费，公墓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下浮制定具体的执行价格。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 号）文件规定，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二）严格公示制度。在公益性公墓显著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或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此批复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到期三个月前你单位需按程序重新申报并提供相关成本资料，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并制定正式价格。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